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42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6月18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41,800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4人  
4.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或“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9.23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包括公司需要本激励计划在任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人)		1,290,000	86.58%	0.92%
预留部分		200,000	13.42%	0.14%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90,000	100.00%	1.06%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3.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4.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7.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归属将根据公司层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来确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对一次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 ≥ 10%;2、(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15%。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 ≥ 10%;2、(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15%。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6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系相较于2025年度数据,2027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系相较于2026年度数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4.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金属制造业行业,根据Wind数据信息显示该行业A股上市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为13.76%,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16.31%,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为13.91%,考虑到行业竞争的严峻性及公司内部严格执行成本管理,落实降本增效,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的考量,上述业绩指标的设定充分考量了公司自身发展状况与行业状况,具有合理性。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 ≥ 10%;2、(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15%。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 ≥ 10%;2、(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15%。	5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各归属期内,公司将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作废处理。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的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的方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位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0)。  
3.2025年5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6.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以及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30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9.2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  
2.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6.33元/股,授予数量由1,490,000股调整为2,086,000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2026年6月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的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对一次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 ≥ 10%;2、(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的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54.18万股。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方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存在部分或全部未达归属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6月18日  
2.归属数量：541,800股(调整后)  
3.股票来源：14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调整后)：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人)		1,806,000	541,800	30%
合计		1,806,000	541,800	30%

6.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况。  
四、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8日  
2.本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数量：541,800股(调整后)  
3.本次归属涉及人数：14人  
4.本次归属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期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W[2026]B055号)。经审核,截至2026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429,594.00元(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万肆仟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41,800.00元(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2,887,794.00元(人民币贰仟捌佰柒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整)。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3,429,594.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8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96,416,299	541,800	196,958,099

2.本次归属后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公司重大。  
3.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6,416,299股增加至196,958,099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天津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激励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6月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约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津荣天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及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及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6-临018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50,353,6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表保持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50,353,6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8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支付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29层  
咨询电话：张寒、孟何华  
咨询电话：010-51898880  
传真电话：010-518985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25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1,109,830,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09,838.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总额自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本公告发布后至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权益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9,830,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上市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支付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5号汇津广场1号楼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侯丽敏  
咨询电话：022-84866617 传真电话：022-848666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5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售的5,082,338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5,770,136.00股减少至950,687,798.00股,注册资本将由955,770,136.00元减少至950,687,798.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6年6月17日)起45日内,有权依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有效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受托人营业执复印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科技园二路6号石化机械公司财务材料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联系人:许卫娟  
4.联系电话:027-52306833  
5.电子邮箱:xuwx@stmp.com.cn  
6.邮编:430223  
7.其他说明: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4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